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債券發行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所載的作為債券發行先決條件之一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書面批復。如債券發行出現任何新進展，則將盡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